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被

被告 立益昌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泊鈞

被告 王沛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
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元或等值之中央
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玖佰陸拾貳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項、保證
書第21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9、27頁)，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
於臺北市中山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
(見本院卷第4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

01 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立益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益昌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
05 31日邀同被告王泊鈞、王沛祈為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立益
06 昌公司就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
07 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
08 責任，且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
09 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
10 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立益昌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
11 係所生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
12 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不論其
13 性質為何)，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
14 之責。被告立益昌公司於113年1月31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
15 定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為3年，並約定依年金
16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日起按指數型房貸
17 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5.23%計算(本件適用利率1.71%+5.23%
18 =6.94%)，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19 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如未按
20 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21 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2 金。詎被告立益昌公司未依約還款，僅抵充至114年8月30日
23 止之利息，依約被告立益昌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
24 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9萬7,9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25 約金迄未清償，又被告王泊鈞、王沛祈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
26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2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被告立益昌公司、王泊鈞：本件借款100萬元仲介費被抽走1
30 2萬元左右，實際僅領得88萬餘元，原告業務跟我說是借100
31 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01 (二)被告王沛祈：保證書上簽名是我簽的，但不知道日期、還款
02 金額、利率等，我有跟被告立益昌公司、王泊鈞確認，他們
03 皆稱差一點錢之後會給我，但之後都沒有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9 第205條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
11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
12 3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告業於113年1月31日
14 撥付100萬元至被告立益昌公司00000000000000X號帳戶，有
15 交易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而被告王沛祈為智識正
16 常之成年人，並於知悉擔任被告立益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情
17 況下，自主簽立保證書，而與原告達成連帶保證之意思表示
18 合致，自應依保證書上載文義負連帶保證之責，其空言抗辯
19 簽名時金額等欄位均空白云云，既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
20 說，本院無從逕信。

21 (四)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5 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6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程省翰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49萬7,962元	49萬7,962元	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6.94%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